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2023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负责建立健全本辖区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本辖区生态环境政策、规划，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区划。贯彻执行生态环境标准、生态环境基准和技术规范。

（二）负责本辖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本辖区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协助大城县政府做好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本辖区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落实本辖区陆地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实施监督,确定本地区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本辖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本辖区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本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大城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本辖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本辖区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本辖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本辖区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本辖区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本辖区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本辖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本辖区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本辖区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本辖区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有关政策、规划，牵头负责辐射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八）负责本辖区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大城县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国家和省、市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本辖区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监督实施国家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本辖区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

（十）负责本辖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本辖区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与有关部门共同牵头组织参加气候变化国际谈判本辖区相关工作。负责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本地区相关工作。

（十一）统一负责本辖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本辖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协助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跨区域、重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现场调查、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工作。负责本辖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二）组织指导和协调本辖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辖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本辖区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三）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本辖区生态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本辖区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十四）完成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和大城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3年预算收入924.0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24.98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199.11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大城县2023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3年支出预算924.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0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0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924.09万元，主要为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大城县经济开发区协同控制站建设资金、2023年劳务派遣人员专项经费-人员专项项目、2023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年预算收支安排924.09万元，较2022年预算减少18.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0万元；项目支出减少18.99万元，主要为2023年劳务派遣人员专项经费-人员专项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0万元，因为环保机构改革我部门的机关运行经费列入市级预算，县级预算中不再包含。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2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增加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我部门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列入市级预算，县级预算中不再包含；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2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2023年我部门的公务接待费列入市级预算，县级预算中不再包含。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全面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信心不动摇，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聚焦创优争先，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为建设美丽大城作出新的贡献。2023年力争全县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优良天数比率达到60%，子牙河水功能区小河闸考核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Ⅳ类标准，保持我县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稳定，人民幸福感持续提高。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大气污染防治

绩效目标：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深入开展企业排查整治、扬尘污染治理、移动源管控、“散乱污”企业整治、餐饮油烟治理、秸秆禁烧、散煤禁燃、鞭炮禁放、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等攻坚行动，圆满完成年度大气指标考核任务。

绩效指标：主要包括优良天数比率≥60%等。

（2）水污染防治

绩效目标：全面推进地表水环境综合整治，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持续实施工业污染防治，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强化入河排污口管控措施。

绩效指标：主要包括水功能区水质达到地表水Ⅳ类标准等。

（3）土壤污染防治

绩效目标：加快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工作，动态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绩效指标：主要包括有效改善土壤周边环境、保持土壤环境稳定、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等。

（4）生态环境监测

绩效目标：完成全县各环境要素的监测，完成环境数据的综合分析，环境应急监测。维护好全县空气自动站的运行。

绩效指标：主要包括水环境监测完成率、空气自动站正常运行率等。

（5）环保综合事务管理

绩效目标：通过聘用劳务派遣人员，辅助在编人员完成各项工作要求，提高工作效率。

绩效指标：加强工作人员归属感达到100%。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强化组织保障，加强领导推动，突出工作重点。成立了由局长张庆华为组长，局领导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保障我局2023年度预算执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从领导部署、股长带动、下属执行等三个方面，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形成无缝对接，避免欠沟通、少沟通、不沟通的情况发生。多部门联动合作，由财务科牵头，办公室、督查办及各业务科室等全面配合，覆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初编制、中执行、后评价的全过程。

（2）完善制度建设，加强支出管理与绩效运行监控，做好绩效自评工作。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等多种措施，确保支出进度达标。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并且，开展上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加强内部监督。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理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部门产出 | 数量 | 项目完成数量 | 每减少1项，扣数量分值的5% | 2023年项目完成数量 | ≥ | 3 | 个 | 工作计划 |
| 质量 | 水功能区水质达到标准 | 未达到标准扣质量分值的10% | 反映水功能区质考核达标情况 | 文字描述 |  | 地表水Ⅳ类标准 | 监测数据 |
| 时效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每出现1个项目未及时完成，扣时效指标分值的5% | 反映项目完成及时情况 | 文字描述 |  | 及时 | 工作计划 |
| 成本 | 成本控制 | 每超过成本1万元，扣成本指标分值的1% | 用以反映成本的控制情况 | ≤ | 924.09 | 万元 | 年初预算批复 |
| 部门效 果 | 生态效益 | 优良天数比率 | 每降低1%，扣生态效益分值的1% | 空气质量为优良的天数占全年总天数的比例 | ≥ | 60 | % | 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 | 空气自动站正常运行率 | 每降低1%，扣可持续影响分值的1% | 反映空气自动站正常运行情况 | ≥ | 90 | %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每降低10%，扣满意度分值的10% | 相关受益群体满意度 | ≥ | 90 | % | 问卷调查 |

第二部分资金绩效目标

1.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大城县经济开发区协同控制站建设资金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通过实施该项目，能够进一步完善我县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监测网络，形成多污染物协同监测和污染源专项监测双驱动，为大气污染防治决策提供科技支撑。**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监测设备数量 | 反映监测设备购置数量 | ≥4套 | 《关于加快完成工业园区协同控制站建设工作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设备验收合格率 | 反映设备验收情况 | 100% | 按照《廊坊市生态环境局致全市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的一封公开信》要求 |
| 时效指标 | 工作完成的时效 | 反映工作完成的时效 | 12月底 | 合同约定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 | 反映该项目中央资金支持成本控制情况 | ≤192万元 | 实际支付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监测数据传输效率 | 反映监测数据传输情况 | ≥95% | 实际发生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 反映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情况 | 有效改善 | 市局通报监测数据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反映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 ≥95% | 调查问卷 |

2.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砖瓦窑超低排放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减少了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2.通过2021年对大城县鑫磊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廊坊喆睿新型建材有限公司2家单位砖瓦窑深度治理技术改造发放补贴资金，减少2家单位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强化企业减排效果，长期、持续改善企业减排状况，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安装湿式静电除尘器设备数量 | 砖瓦窑深度治理技术改造安装几套湿式静电除尘器设备 | 2套 | 安装湿式静电除尘器设备数量 |
| 数量指标 | 安装脱硫塔数量 | 砖瓦窑深度治理技术改造安装几套脱硫塔 | 1套 | 安装脱硫塔数量 |
| 质量指标 | 砖瓦窑深度治理技术改造合格率 | 2家单位砖瓦窑深度治理技术改造验收合格率 | 100% | 砖瓦窑深度治理技术改造合格率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项目完成时间 | 2022年内完成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控制数 | 反映总成本的控制情况 | ≤476万元 | 砖瓦窑超低排放改造补助资金金额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补贴发放率 | 砖瓦窑超低排放改造补助资金发放率 | 100% | 砖瓦窑超低排放改造补助资金发放率 |
| 生态效益指标 | 环境空气质量是否改善 | 反映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情况 | 改善 | 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减少企业污染物排放 | 强化企业减排效果，改善企业减排状况 | 长期、持续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收益群体满意情况 | ≥90% | 实际调查 |

3.2023年劳务派遣人员专项经费-人员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当前环保工作繁重，多年未进人员，为缓解工作压力，特申请县政府批准招聘一批劳务派遣人员，辅助在编人员完成各项工作要求，提高工作效率。**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聘用人数 | 保障聘用劳务派遣人数符合标准 | ≤69人 | 合同 |
| 质量指标 | 工资等发放精准性 | 工资福利等发放人员范围的精准性和发放数据的准确性 | 100% | 合同 |
| 时效指标 | 工资发放及时性 | 工资发放的时效情况 | 及时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工资、保险等发放标准 | 工资、保险等是否按标准发放 | ≤274.98万元按标准发放 | 根据河北省最低工资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加强工作人员归属感 | 通过按时按标准发放工资福利等，进一步增强派遣人员得归属感，保持队伍相对稳定，保障办公正常运转 | 100% | 调查问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被聘人员满意率 | 反映被聘人员的满意度情况。 | ≥90% | 调查问卷 |

4.2023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开展，减少有害物质进入土壤，从源头防控土壤污染。**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污水站设备升级改造工程 | 反映污水站设备升级改造工程数量 | 1个 | 设备升级改造可研报告 |
| 质量指标 | 设备稳定运行率 | 反映设备是否正常运行 | ≥95% | 设备升级改造可研报告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反映项目是否按时完成 | 2023年10月底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项目支持资金 | 反映中央资金支持情况 | 450万元 | 冀财资环【2022】106号 |
| 效果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有效改善土壤周边环境 | 反映土壤周边环境改善程度 | 有效改善 | 监测报告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持土壤环境稳定 | 反映土壤环境稳定情况 | 有效保持 | 土壤环境自行监测报告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反映群众满意程度 | ≥90% | 实际调查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 单位：万元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2023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 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 资金 | 财政拨 款结转 |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我部门2023年未批复政府采购预算，以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848.28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192万元，主要为（VOCs监测仪、PM2.5等常规六参数自动监测仪、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仪、气象五参数）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
| --- |
| **大城县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 |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848.28 |
| 1、房屋（平方米） | 3000 | 564.28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3000 | 564.28 |
| 2、车辆（台、辆） | 0 | 0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8 | 342.24 |
| 4、其他固定资产 | 276 | 941.76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